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编制说明

1、基本信息					
1.1 标准名称	中文	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字典			
	英文	Data dictionary for the business entity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1.2 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一致性程度情况	☐ 等同采用 ☐ 修改采用 ☐ 非等效采用 ☒ 未采用	标准编号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1.3 任务来源	批准立项的文件名称和文件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订计划项目的通知	计划编号	2023MR0018	
1.4 制（修）订	☒ 制定 ☐ 修订（被修订标准名称及编号： ）				
1.5 起止时间	2024年 2 月---2026年 2 月				
1.6 标准起草单位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用监督管理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服务中心、辽宁省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河南省政务大数据中心				
1.7 起草团队					
1.8 标准体系表内编号					

1.9 调整情况	无
2、背景情况	
2.1 目的、意义 (工作开展背景及要求)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商事制度改革同步运行，开启了全新的信用监管之路。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归集公示全量经营主体的登记注册、年度报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等信息，既增强了企业信息透明度，有助于解决信息不对称的问题，降低了市场交易成本。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立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牵头。信息具有权威性。记录和更新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和不守信行为名录等，规范和指导企业合法经营，此外，方便企业提交信息，如许可证申请、年报上传等，并方便政府部门、公众、媒体、商业和贸易伙伴等查询公司信息。通过查询公示系统，经营主体可以很好地判断交易对象的信用，决定是否开展业务合作，避免商业欺诈。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为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提供技术支撑的信息平台，是市场监管部门实现有效监管的重要手段，是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保障，也是面向公众提供便捷服务的重要渠道。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挥了鼓励社会监督、引导社会共治的作用。该系统自上线以来，已归集企业信息 54.7 亿条，累计访问量达 3000 亿次，日均访问量超过了 1 亿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然而，在数字化时代，一方面，放宽市场主体准入、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市场准入便利化水平，必然要求审批和监管部门改变过去重复索要营业执照和主体信息的旧思维、老套路，转而通过建设公示系统，实现政企间的交流互动、部门间的联动审批、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双告知”“双随机”等创新举措更是必须依托公示系统，才能实现信息的推送、归集、共享和应用，发挥应有的作用；另一方面，各地政府部门间信息归集工作总体基础薄弱，发展不够平衡，距离实际需要还有很大差距，批量导入、手工录入等传统手段在信息归集方式中占比仍然较大，信息化、自动化程度不高，信息归集不及时、不全面、不规范和信息“孤岛”现象仍然比较突出，大量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属地化、分级化散落在各个政府部门之中，信息不完整、不准确、不关联，无法共享共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普遍缺乏数据基础，急需从信息归集范畴、途径、共享、利用、协调联动等方面升级重构公示系统。因此制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字典》等信用信息化标准作为解决上述问题的重要抓手，不仅必需而且迫切。目前，经营主体信用信息来源广泛，部分数据存在交叉不一致的情况，各部门针对各自的需求对信用信息的公示要求也不尽相同，本标准通过研究经营主体各类信用信息的源头、数据格式要求，从数据名称、类型格式、取值范围等方面建立统一的数据描述规则——数据字典标准，解决数据描述形式和内容不一致的问题，以便于企业信用信息在政府部门、企业、公众之间无障碍共享、共用。

2.2 与国内外相关标准、文献的关系	1. 国外标准情况：与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直接相关的国际标准化方面，世界信用组织（WCO）制定的全世界通用信用标准《国际信用标准体系 第一部分 ICE8000 国际信用惩戒体系》提出了失信行为及责任归属鉴定规则。主要包括：失信行为、失信关联行为、支恶行为、违反道德底线行为、违反社会责任底线行为的鉴定标准；信用责任归属的鉴定标准；内部投诉、公开投诉、信用预警、内部曝光、公开曝光、联合曝光（信用通缉令）等信用惩罚标准。但针对主体信用信息公示方面没有进一步标准化。 2. 国内标准情况：在信用监管信息界定方面，目前已发布国家标准 GB/T39441-2020《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与编码规范》和 GB/T41195-2021《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项规范》，可在此基础上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细化不同市场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征集目录，解决信用监管信息的界定和现实需求。在信用记录方面，已发布国家标准 GB/T40478-2021《企业信用监管档案数据项规范》，同时信息征集方面已发布国家标准 GB/T34830.1-2017《信用信息征集规范第 1 部分：总则》和 GB/T34830.2-2021《信用信息征集规范第 2 部分：内容》。在分类监管方面，该部分是信用监管的核心，确定了分类监管的原则、尺度和统一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出台的《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是分类监管的一类措施，但涉及部门联动的协同监管，还需要进一步规范。此外，针对经营主体的信用信息公示尽管各部门都在开展，但并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标准，对信用监管、各部门之间的信用信息的共享交换带来了障碍。因此制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字典》行业标准正是填补目前该方面标准缺失的现状，与现行已发布的信用国家标准不存在内容的重复和交叉，是对目前信用标准体系建设的补充和完善，从市场监管行业内综合经营主体各类信用信息，形成完整规范的数据字典，以支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和应用。 3. 与现行各类信用法律法规的关系：《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字典》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是有效落实和细化我国各类信用监管政策措施、法律法规的重要举措。
3、编制过程	
3.1 分工情况	1、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作为项目承担单位负责标准内容的框架涉及、相关政策文件和数据调研，主持标准草案编写与征求意见处理工作； 2、市场监管总局信用监督管理司负责相关政策符合性审核，对标准框架、技术内容进行审核； 3、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对标准编写提供技术指导并参与标准草案编写与各阶段意见处理； 4、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服务中心、辽宁省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河南省政务大数据中心等单位结合本地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际对标准草案内容进行审核，参与标准草案编制。

3.2 起草阶段	1. 2024 年 5 月，成立标准起草组，启动标准的编写工作，推动行业标准研制。 2. 2024 年 5 月-12 月，开始收集、整理与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相关的标准和资料，并与现行信息公示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对比分析。 3. 2025 年 3 月，起草工作组基于相关标准和资料，经过多次内部讨论，初步形成了标准草案。 4. 2025 年 4 月-2025 年 6 月，起草工作组征求市场监管总局信用监管司、广西市场监管局、成都市场监管局、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等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相关单位的意见，起草组根据反馈意见经过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3.3 征求意见阶段	
3.4 标准审查阶段	

4、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	
（一）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围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和应用需求，满足于市场监管行业领域内对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的共享应用，针对经营主体信用信息来源广泛、部分数据存在交叉不一致、各部门对信用信息公示的范围和要求不同的情况，统一规范市场监管行业领域内对信用监管的要求，明确市场监管行业领域内信用信息公示的范围和具体数据格式的要求，形成统一规范的数据字典。因此，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是规范了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的字典描述和模型、经营主体信用公示信用信息数据字典、经营主体信用公告信息数据字典，包括数据字典指标项的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数据类型及格式、数据字典所使用代码等内容。其中： 经营主体信用公示信用信息数据字典包括： （1）市场监管部门信用信息公示信息 ——设立登记信息 ——变更登记信息 ——注销登记信息 ——企业备案信息 ——多证合一公示信息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 商标注册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 “双随机、一公开”公示信息
- 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企业集团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 重点领域企业分类信息
- 告知承诺不实信息
- (2) 经营主体自行公示信用信息
 - 集团成员信息
 - 出资信息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信息
 - 执行标准自我声明信息
 - 信用承诺信息
- (3) 其他政府部门公示的信用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 抽查检查（双随机、一公开）信息
 - 其他部门失信名单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经营主体信用公告信息数据字典包括：
 - 经营异常名录公告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公告信息
 - 抽查检查公告信息
 - 双随机、一公开公告信息
 - 行政处罚公告信息
 - 司法协助公告信息
 - 简易注销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作废说明信息
 - 债权人公告信息
 - 联合惩戒黑名单公告信息

本文件适用于经营主体信用监管相关信用业务信息的采集、处理、交换与共享。

5、验证情况（适用时填写）			
5.1 验证单位情况	验证单位	验证人员	验证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2 验证过程			
5.3 验证数据分析			
5.4 验证评价			
5.5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6、附加说明（可选）					
6.1 宣贯标准的建议					
6.2 修订和废除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6.3 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6.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5 参考文献					
联系人	闫小良	联系电话	010-88652508	电子邮箱	yanxiaoliang@samr.gov.cn
注：1.本格式的通用部分为第 1 章、第 2 章、第 4 章和第 6 章。 2.第 5 章和第 6 章为可选项，其余为必填项。 编写日期： 年 月 日					